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308994 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大橋國中

五、給獎對象：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生。

六、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七、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每班 3 名，含市長優學獎 1 名，其餘類別合計共 2 名(例如:1 位藝術 1 位體育或 2 位科技)。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111 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 (五)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獎項採各班導師依本計畫推薦，或由家長、學生個人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申請時須繳交推薦表(如附件一~附件三依推薦類別)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再交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委員會進行審核。

八、給獎評定標準如下：

學生申請時，其獎懲紀錄經功過相抵後，有懲之紀錄，則不予錄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

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亦可參閱附表一之對照表)：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八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九、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或由家長會指派一名家長代表擔任)、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並做成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十一、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實施細則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2. 全國性比賽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3. 國際性比賽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4 校內比賽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5 團體賽		一律折半給分(1/2)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一.依本表第 1.2.3.項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成績*1/2)，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團體獎部分依第 5 項目再折半給分。(個人成績*1/4)					

備註：1.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附件一

臺南市大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推薦表

*日期：即日起~至 **5/26(五)下午 16:00 前** 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獎狀影本(獎狀影本排放順序請依下列表格之填寫順序依序排好)」(逾期不接受補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

受推薦人姓名		班級		年 班					
推薦獎項		☐ 市長語文獎 ☐ 市長科技獎(☐ 數學類 ☐ 自然類 ☐ 科技類) ☐ 市長藝術獎 ☐ 市長體育獎 ☐ 市長嘉行獎(附件二) ☐ 市長勵志獎(附件三)							
積 分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國一~國三 領域總成績	*30% 之分數(C)	複 審			
語文獎	語文領域成績								
科技獎	☐ 數學領域成績 ☐ 自然領域成績 ☐ 科技領域成績								
藝術獎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 (藝才班採計如下: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特殊才能專長領域+校訂課程之特殊 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之平均)								
體育獎	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競賽名稱(全名)		主辦單位	名次	獎項	類別	單項 積分	單項 總分	*70% 之分數(D)	複 審
1.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2.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3.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4.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5.				☐ 個人 ☐ 團體	☐ 國際 ☐ 全國 ☐ 市級 ☐ 校內 ☐ 民間				
導師 簽名						總積分 (C)+(D)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臺南市大橋國中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嘉行獎】積分審查表

班級： 年 班

姓 名：_____ NO. _____

【綜合領域】畢業總分若低於88分， 不符合申請資格。	實得分數		☐合格 ☐不合格
【日常生活表現】畢業總分 「完全做到」核給2分、「部分做到」核給1分 滿分為72分，總分若低於54分，不符合申請資格。	實得分數		☐合格 ☐不合格

★★請附上獎懲紀錄表及相關證明獎狀★★

項目	校外	給分 標準	學生自 填分數	導師複 核分數	審查小組 核訂分數	校內	給分 標準	學生自 填分數	導師複 核分數	審查小組 核訂分數
特殊表現	敬師孝親助人 義行獎狀證明	直轄市： 6 分/1 件 全國： 12 分/1 件				敬師孝親助人 義行獎狀證明	3 分/1 件			
	小計					小計				
特殊表現總分										
綜合領域與特殊表現合計總分(領域 30%、特殊表現 70%)										
導師簽名										

班級		姓名		性別	
具 體 事 實	說明:請就下列二項，擇一勾選推薦，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比照嘉行獎記分方式)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比照其他獎項綜合計分)				
	說明:(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證 明 文 件	相關佐證資料_____件(請詳列於下) 1. 2. 3. 4. 5. 6.				
導師簽名					